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8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政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10日  
上午11時15分宣判。茲因尚須辦理繳交犯罪所得事宜，爰將宣判  
期日延展至同年3月3日上午10時30分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